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許錦隨

訴訟代理人 梁茂成

梁茂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按當事人者，如所列之被告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一併列出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址，起訴之程式方能認為合法。次按所謂「訴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原告如欲請求被告給付特定金額，即應具體表明請求之數額為何）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訴訟標的及核定價額，原告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

二、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